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施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拟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申请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每期期限为 36 个月，总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融资资金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等。

上市公司拟为中海沃邦在上述信托计划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海沃邦少数股东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景”）、及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天晟”)分别按照 39.41%及 10.09%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担保合同，实际担保情况以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7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31 幢 02 号

法定代表人：罗传容

注册资本：55555.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63748511Y

股权情况：

上市公司直接持有中海沃邦 13.30%的股份，通过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上市公司合计控制中海沃邦 50.50%的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886.16	288,217.66
负债总额	154,451.53	138,69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434.64	149,525.33
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763.27	85,068.06
利润总额	34,281.51	48,005.74
净利润	28,645.36	41,713.64

中海沃邦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作为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现已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1,559 亿立方米，储量丰富，开采潜力大。2019 年 1-6 月，中海沃邦天然气开采量 4.6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9.15%，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93%，净利润同比增长 44.02%，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项目：中海沃邦石楼西区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担保金额：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项目期限：每期期限为 36 个月，总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担保范围：信托计划下中海沃邦全部回购义务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情况：中海沃邦少数股东山西汇景及博睿天晟分别按照 39.41%及 10.09%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项目概况：中海沃邦将收到的收益权转让基础价款用于补充其日常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等，并在本信托计划规定的时点向昆仑信托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基础价款和溢价款。中海沃邦将其基于《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协议》项下对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享有的 2019 年-2023 年针对山西省内买方销售的销售分成应收账款质押给昆仑信托，为中海沃邦在本信托

计划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质押担保。中海沃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中海沃邦 50.50%的股权，持有中海沃邦 49.50%股权的其他股东累计按照 49.50%的担保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具体的担保情况、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融资事项系中海沃邦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求，对中海沃邦的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中海沃邦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其进行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中海沃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制中海沃邦 50.50%的股权，持有中海沃邦 49.50%股权的其他股东累计按照 49.50%的担保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中海沃邦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中海沃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能够为中海沃邦的经营管理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中海沃邦实现经营战略。中海沃邦少数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上市公司控制财务风险，保障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8,2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8 年净资产的 2.4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